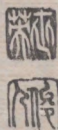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三十六目錄

刑律

鬪毆下之一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目錄

鬪大毆以下尊長

同姓親屬相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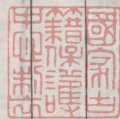
妻妾毆夫

奴婢毆家長

鬪毆下之一

刑律

讀例存疑卷三十六目錄



讀例存疑卷三十六

原任刑部尚書 臣 薛允升著

刑律

鬪毆下之一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皆斬殺者故殺毆殺

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收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及無絞監候為從傷者預毆之奴婢不皆斬過失殺

者減毆罪二等過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皆凌

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杖六十徒一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一 奴婢毆家長

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

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

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者預毆皆斬故殺亦皆

○若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杖一百

徒三年傷者不問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死者

斬毆家長斬決毆家長期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

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

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

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

○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

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悉放從

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人傷罪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二年故殺者

絞監候○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贖

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人小註乾隆四十二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二 奴婢毆家長

此例與律文相合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河南巡撫阿思哈審題蔡勤扎

傷家主之子閻松身死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毆傷者問擬斬候則毆死者問擬斬決似亦可

通 毆死家長子姪卽擬斬決所以尊家長也毆死

家長之妾何獨不然不言雇工人則仍照律問擬斬

候矣

一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按察使李永書條奏定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闕殿下

例

三 奴婢毆家長

謹按此條亦不言雇工人則照律減殺傷二等矣犯

姦及誘拐門條例奴雇並無分別此處則奴婢重而

雇工人輕似嫌參差 再奴婢過失殺主唐律及明

律俱係絞候與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罪應擬流者本

有區別嗣因子孫過失殺祖父母定爲絞決

鄭陵案

故 將奴婢亦改擬絞決已屬較律加重嘉慶四年將子

孫改照本律擬流奴婢亦俱改流罪則又較本律爲

輕後過失殺人門有核其情節加簽聲請改爲絞候

等語則雖擬立決仍與監候無異始則因子孫之案

而從嚴繼又因子孫之案而從寬畸重畸輕究未知何者爲是

一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儻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四 奴婢毆家長

此條係乾隆七年侍郎張照周學健因審理安氏致

死使女金玉一案條奏遵 旨會議定例

案戶部則例 一八旂官民人等買用奴僕令報明本

管佐領鈐印赴左右兩翼驗明加給印照於歲底左

右兩翼將身價戶口數目造冊咨送戶部備查 應

參看

謹按此條專言婢女并無奴僕以下條有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官鈐印之語故不複敘也然益可見買婢女者多而買奴僕者較少古今風氣之不同此其一端也

一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十三年以前

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家長殺傷奴僕驗明官冊印契照奴僕本律治罪至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肯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五 奴婢毆家長

此條係雍正四年山東巡撫題莒州州同鄭封榮因薄責家人致被家人戳死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上諭大概言滿洲主僕名分最嚴漢人多不講究乃有傲慢頑梗不遵約束等語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八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殺傷家長總麻以上親者無論年限及已未配有室家均照奴婢殺傷家長一體治罪其家長殺傷白契所買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婢論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至典當家人隸身長隨若恩養在三年以上或

未及三年配有妻室者如有殺傷各依奴婢本律論儻甫經典買或典買隸身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及一切車夫廚役水火夫轎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並無典賣字據者如有殺傷各依雇工人本律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鋪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如有殺傷各依凡人科斷至典當雇工人等議有年限如限內逃匿者責三十板仍交與本主服役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六 奴婢毆家長

係康熙四十七年刑部議覆直隸巡撫趙宏燮審題

旗人王四草毒死當僕劉英附請定例乾隆四十二

年五十二年修改按此條頗覺詳明一民人白契所買家人

係乾隆七年刑部議准侍郎張照周學健條奏定例

按此條亦極詳明庶民之家不准存養奴婢律有明文此例標出民人二字是庶民亦准存養奴婢矣與律意不符一白契所買奴婢殺傷家長及家長總麻以

上親一雇倩工作之人此二條俱係乾隆二十四年

刑部議覆山西按察使永泰條奏定例二十六年五

十一年修改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爲奴



婢若仍責令報官印契似非例意查其婢女招配以下數語原例有嗣後二字謂此等人以後必報官印契方以奴僕論也後將此二字刪去與此處文意不貫既以是否契買爲奴僕之分則僅止投靠養青年久者卽不得以奴僕論矣如配以婢女在家服役又當別論下乾隆五十三年修改之例凡白契所買並典當家人配有妻室者以奴僕論卽此意也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此時萬無尙存之理若謂統伊子孫在內則家生奴僕一層又何所指耶修例者就爾時情形言之故始以雍正五年爲斷繼又以十三年以前爲斷也例內如此者甚多例內明白契所買恩養年久者卽以殺傷奴婢論則十三年以後白契所買之奴僕至今亦有三四代者恩養不可謂不久其子孫能不謂之家奴耶流犯並無應當之差既係家奴應一體發駐防爲奴各旗將家奴喫酒行兇送部發遣見徒流遷徙地方上條婢女分別紅白契科斷與此參看

輯註按舊例凡官民之家所雇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若短雇工人受值無多者以凡論其財買義男恩養已久不會配合者士庶之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七 奴婢毆家長

家照依雇工論縉紳之家照依奴婢論此雖不可引  
用而其意可採也云云應與現行例參看 奴婢有  
定而雇工人無定屢次修改遂以起居飲食不敢與  
共不敢爾我相稱者爲雇工人否則無論服役多年  
俱以凡論是有力者有雇工人而無力者卽無雇工  
人矣 再紅契價買者爲奴僕用錢雇倩者爲雇工  
人最爲分明至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二項則又界在  
雇工之間矣例以恩養是否三年爲斷亦尙得平唯  
投靠一項尙未明晰查日知錄奴僕條梁國公藍玉  
家奴至於數百今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關礙下

八 奴婢毆家長

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而其用事  
之人則主人之起居食息以至於出處語默無一不  
受其節制甘於毀名喪節而不顧云云近來並無此  
風氣而例文仍從其舊亦猶旗下之帶地投充者乎

一 契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拐逃者照和誘知情發遣  
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女給主領回若契買家奴  
及戶下陳人將女私聘與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  
婚者追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其嫁女  
之人杖二百徒三年滿日給主管束娶主知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戶部則例 一旗下家奴將女私聘與人經本主控告審明未婚者給還本主已婚者追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及知情聘娶者分別鞭責其王公莊頭女子定限二十歲以外准其報明王公聽其婚嫁如有私行聘嫁與旗人者照前追身價銀四十兩免其離異若私行聘與民人者仍行斷離將承聘之人照例鞭責

謹按此例與鬪毆無涉入於此門殊嫌不類與典雇妻女門條例參看 未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九 奴婢毆家長

科罪免其離異亦王道本乎人情之意也例內未將此層敘入自屬遺漏 婚姻門內未婚者減成婚者罪五等此處未成婚者自應科以滿杖矣例亦未敘明 督捕則例逃人外生之女一條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一百與此例不符應參看此條分別擬以鞭責已足蔽辜加以滿徒似嫌太重以嫁娶違律之事而科以誘拐子女之條亦嫌未妥 戶部則例係專指旗下家奴而言已成未成均照嫁娶違律問擬不過杖罪而已是以有分別鞭責等語改爲滿徒則太刻矣且已成者擬徒未成者亦

擬滿徒殊嫌無所區別若未成者免議又與律意不符  
唐律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同罪與此例亦不相符 乾隆二十五年刑

部議覆鑲黃旗滿洲蒙古都統覺羅勒爾森奏查家奴背主私逃例有明禁立法綦嚴至家僕之女私嫁

於人例載五年之內控告者將所嫁之女斷回本主若過五年免其夫妻拆離給銀四十兩 此康熙十九年續定之文

復經議改未完婚者照例給歸伊主已完婚者不拘年限概不准斷離 此乾隆四年改定之文 蓋以主僕固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 刑律 鬪毆 下

十 奴婢 毆家長

大義所關夫婦實人倫之始結縭以後禮難另聘今

該都統以私娶之人盡委赤貧不能指交身價宜遵舊例辦理等語查身價一項定例分別全追半追知

情婚嫁分別鞭責發落諒其情罪已足蔽辜若以伊等赤貧無追盡折離異於人情體制均有未便應毋

庸議按此議最爲平允援引亦屬確鑿嘉慶六年修例時何以並未考查而漫云刑例並無明文耶且不

將已未成婚及免其離異分晰敘明殊不可解 又見督捕則例

一凡官員將奴婢賣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傷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毆

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  
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  
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旗人將奴婢責  
打身死者柳號二十日故殺者柳號一箇月刃殺者柳  
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柳號四十日鞭  
一百毆族中奴婢致死者柳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  
中奴婢故殺者柳號三箇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  
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婢違犯教令而依法決  
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十一 奴婢毆家長

此例原係二條均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刪  
併爲一改爲毆殺奴婢者柳號二十日故殺者柳號  
四十日追人一口入官刃殺者柳號三箇月並鞭一  
百係官交該部分別議處若毆殺族人奴婢者柳號  
四十日鞭一百免賠人口故殺刃殺者各柳號三箇  
月並鞭一百各追人一口給主係官不論毆故並追  
人一口給主仍交該部分別議處刃殺者革職交刑  
部坐滿杖折贖其官員毆故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  
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擬絞監候五年將二年毆  
死奴僕及三年毆死雇工人例增入改纂乾隆五年  
修改四十一年改官員爲旗員道光十四年又改旗

員爲官員

謹按雍正三年改定之例本極明晰五年修改仍用舊例罰俸降調等語自係照吏部處分則例纂定惟罰俸降調刑例皆不開載止云交部議處此條又改交部議處爲罰俸降調與別條亦屬參差 再人命案件故殺重於毆殺有服卑幼亦然並無分別金刃之文此例故殺降調刃殺革職是刃殺較故殺尤重矣唐律以刃殺人及故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者同毆死有服卑幼亦有以刃及故殺者絞流之律主殺奴婢只分奴婢有罪無罪並無金刃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三

奴婢毆家長

及故殺之分此例刃殺較故殺尤重未知何據 追人一口給主此從前舊例文也今無此辦法而猶存此名目科罪外仍追人給主蓋以自己奴婢給還與人也與唐律以奴婢同於財物之意相符亦可見爾時旗下家奴之比比皆是也今則不然矣 毆故殺奴婢雇工人律有治罪明文民人既可照律辦理旗人亦可按律科罪再行分別折枷似不應另立旗人治罪專條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則毆死奴婢大抵官宦之家居多是以不另立官員治罪之條康熙及雍正年間定例蓋專爲八旗而設究未免有

歧異之處 律載奴婢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此例旗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柳號二十日卽係徒一年之罪故殺則柳號一月較律加二等矣刃殺柳號兩月較律加八等矣民人毆故殺奴婢律擬罪不過徒一年而止旗人故殺刃殺奴婢則加重治罪似覺參差 此條官員毆故殺奴婢其治罪俱較旗人從輕旗人毆雇工人致死柳號四十日鞭一百卽律內滿杖罪名其不言故殺者自應照律擬絞而官員毆故殺雇工人例內並無明文若照律定擬似與旗人無別且毆殺他人奴婢罪止革職毆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三 奴婢毆家長

故殺自己雇工人卽擬滿徒絞候似亦未盡允協 律內故殺奴婢較毆死雇工人罪名爲輕旗人毆雇工人致死柳號四十日按律不過滿杖刃殺卽柳號兩月按律亦擬軍流矣 家長期親毆故殺奴婢律與家長同擬徒一年毆死功總親屬奴婢律應滿徒故殺功總親屬及族中無服親屬奴婢律例均應擬絞此處官員及旗人毆故刃殺族中奴婢均無死罪故殺族中奴婢者官員降三級旗人柳號三箇月鞭一百刃殺者官員革職旗人發黑龍江當差而民人則無論族中無服及功總親屬奴婢較凡人故殺大

功以下親屬奴婢轉輕尤覺參差 處分則例官員  
因奴婢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  
照律勿論若不依法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云云與  
此參看

一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者照毆  
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  
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  
婢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刑部彙題筆帖式寶祥打死  
贖身家人玉明一案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四十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闕毆下

志 奴婢毆家長

二年修改道光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條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既照毆死族  
中奴婢例定擬而旗人又不照此辦理因民人毆死  
贖身奴婢定以徒三年罪名遂將旗人亦定爲柳號  
四十日鞭一百蓋即民人滿徒罪名也惟祇言贖身  
而未及放出言毆殺而未及故殺有犯自亦應照民  
人定擬矣而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之例又無民人  
字樣則係通例可知又何必分列兩條耶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  
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



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  
遞加一等

故殺亦絞監候

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

毆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俱  
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  
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  
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或家長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  
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  
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  
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  
工人律科斷其毆殺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  
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  
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  
子女俱以凡論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七 奴婢毆家長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刑部議覆江西巡撫海成題  
安福縣民姚彬古毆死贖身僕人孔正偶一案奏准  
定例嘉慶六年修改道光四年改定

謹按毆死贖身奴婢擬以滿徒係遵照 諭旨纂

爲定例則家長毆舊奴婢律後小註卽在無庸議之  
例矣嘉慶六年申明律意又將放出一層分別言之  
不爲無見然僅見於此條官員及旗人例內並無明

文究嫌參差應與奴婢毆舊家長律參看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卽照家長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此條係道光十四年定例

唐律疏議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有子息自餘部曲

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七 奴婢毆家長

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

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

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卽

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

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

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

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

奴婢止同主之期親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

不合別加其罪

謹按嫡子雖不爲父妾服而父妾應當爲嫡子服定

例謂無服制可言殊嫌未安 妾爲家長服斬衰三年爲家長父母正妻及家長長子衆子均服期年爲家長祖父母亦服小功載在服圖內唯家長及正妻並無報服明有異也全纂云夫子於父妾無服而父妾爲之服期年與父母爲子服同者蓋婦人三從子居其一父妾實有專制於家長之子之義服期年者非分之親乃義之重也等語是妾於家長及其父母妻子均有服制唐律問答云云係指妾與家長之衆奴婢相犯而言設家長已故與家長之奴婢有犯雖未生子女亦屬家長之期親詎得以凡論耶 奴婢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 刑律 闕 毆下

七 奴婢 毆家長

毆家長之內外服親不論尊卑卽應分別殺傷問擬斬絞至家長之妾是否以服親論與奴婢有犯作何定擬律內並未分晰敘明唯律圖內旣載明妾爲家長及家長父母妻子均有服制自應以有服親屬論若謂家長及家長父母妻子均不爲妾持服卽謂並非服親則凡爲尊者持服而尊者並無報服卽皆可同凡矣家長之子妾父妾均應持服期年不得以有服親屬論獨家長之妾應以凡論豈律意乎 再妾雖微賤究與奴婢不同殺傷俱以凡論似嫌未協至生有子女與否蓋專爲妻之子有無服制而設而

於奴婢無涉也若生子女卽與家長無殊未生子女卽與凡人同論相去太覺懸絕設或家長身故嫡子幼小妾經家務因事責打奴婢或被奴婢殺傷身死俱以凡論可乎 生有子女專指正妻之子言其餘親屬並不在內何得與奴婢同論耶 妾亦有母家也妾之母家亦有親屬也妾與母家之奴婢有犯不得不服制科斷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卽以凡論其義安在豈謂妻宜有奴婢而妾不應有奴婢耶再如毆死奴婢之時未生子女過後始有子女或乳養別妾之子如律圖內所謂慈母乳母等類是否以生有子女論一併記考 家長及正妻與妾有犯並不分別是否生有子女妾與奴婢相犯乃以此判罪名之輕重妾與奴婢通姦亦不分別是否生有子女一體擬絞而殺傷奴婢又以生有子女分別定斷果何義也 奴姦家長之妾律係減妻一等例則改擬絞候不以妾而稍寬也乃於家長之奴婢有犯俱以凡論殊嫌參差

一凡旗民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收身價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大奴婢毆家長

此條係雍正五年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乾隆五

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不謹按奴僕各有不同有契買者有賞給者有世爲奴  
僕者有不准出戶者未可一概而論此例係旗人聽  
其在旗投主是仍爲旗下奴僕也係民人放出爲民  
一則已非奴僕矣 奴僕之妻子或係家生或婢女招  
配生有子息之類例俱以奴僕論上條民人家生奴  
僕云云是也或係發遣爲奴自行攜帶之妻子下條  
所云是也奴僕之父母是否平人例內並不多見若  
係世僕則其父母亦奴僕矣若有罪之奴被家主毆  
死其家屬一併放出爲民似嫌未協儻係緣坐案內  
人犯亦難辦理 律分有罪無罪若無罪被殺其夫  
婦子女悉放從良並無奴婢之父母與例不符輯註  
云奴婢之父母兄弟亦當同放記參

一凡奴婢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  
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  
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  
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嘉慶六年刪定

謹按此專指契買家奴而言所以有勒索原契之語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九 奴婢毆家長

主僕名分最嚴奴僕敢於背主投營挾制悖逆已極擬以斬決原爲不苛

一凡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自行攜帶之妻子跟隨本犯在主家倚食服役被主責打身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主家倚食者仍以凡論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刑部議覆黑龍江將軍傅玉咨隊長甘三保之妻厄素爾氏毆死遣犯趙應大隨帶之妻何氏一案奏請定例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干 奴婢毆家長

謹按從前盜犯均係僉妻發配故有攜帶之妻子後將僉妻之例停止此等人犯絕少

一凡家長之期親因與人通姦被白契所買婢女窺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至十五歲之婢女起意致死者擬絞立決若係爲從各依本例科斷

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刑部核覆江蘇巡撫閔鶚元題徐二姐與陳七通姦勒死婢女素娟滅口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

謹按欽奉 諭旨原係隨案懲辦若定爲成例則必斟酌盡善方無窒礙 家長之期親毆死奴婢律

定有治罪明文此條專指因姦而言原案係家長之女  
例改期親如子媳及妾等項有犯卽難援引 且因

主死係白契所買婢女故照故殺雇工人定擬若係紅  
契所買則應以奴僕論矣故殺奴僕律止擬徒死係

幼女如何加重懲辦均難臆斷謀殺幼孩以十歲上

一八下分別斬決監候殺死救護父母幼孩同 僧人謀殺幼孩以十

二歲上下分別斬決監候尊長故殺卑幼又以十歲

上下分別斬絞此例以十五歲爲斷與彼數條亦不

畫一均係隨時纂定故不免諸多參差也 名例載

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例者不得引比此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關毆下

主 奴婢毆家長

自古以來之善法美意也卽如此案由絞候加擬立  
決就案懲治尙可定爲成例則有諸多窒礙之處而  
定例過嚴反有捏改情節曲爲開脫者矣不獨此一  
案爲然也

一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白契典買恩養已久奴僕  
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死或將  
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卽將伊  
主不分官員平民發黑龍江當差若所殺奴婢係白契  
所買恩養未久者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如伊  
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

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年九卿遵

旨議准定例嘉慶六

年改定

謹按官員均發新疆獨此條發黑龍江緣釋加保奉  
係旗員且係乾隆初年定例爾時新疆並無發遣人  
犯是以發黑龍江當差既定爲通例似宜修改詳明  
且民人發黑龍江者均係爲奴並無可當之差而黑  
龍江又久經停止發遣應發黑龍江之十餘條均改  
爲實發煙瘴充軍此條疊次修例時漏未列入而又  
無此等案件以致未經議及 查徒流人又犯竊門  
例云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  
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發遣  
人犯與契買雖有不同而其爲奴僕則一未便科罪  
兩歧似應照彼條修併爲一以免彼此參差而與名  
例亦屬相符

一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  
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擡送之嫌尋釁報復並一切理  
曲肇釁在辭工以前者均卽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各本  
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起釁者仍以凡

人論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闕段下

三 奴婢毆家長



此條係道光十二年議覆御史金應麟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係補律之所未備並非於律外加重也

刪除例一條

一凡官員之祖母母妻毆殺奴婢者照伊夫子孫現  
任品級罰俸若離任與身故者仍照原品追俸革職  
者照例收贖故殺者照例加罪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雍正三年改定乾隆五年刪除

處分則例 一官員之母與妻毆死奴婢及犯有過  
失俱依例與子現任品級罰俸其或夫與子已經身  
故或去官無俸者仍照原官品級追取銀兩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闕下

三 奴婢毆家長

謹按此條刑部刪除而處分則例尚存而未刪似嫌

參差

蘇五三平知安詳劉正平佩劍

香照例外...

...

...

...

...

...

妻妾毆夫

凡妻妾毆夫者

但毆即坐

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

以上各

驗其傷之輕重

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

故殺者凌遲處死

兼麗魅蠱毒在內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

又各加

妻毆夫罪

一等加者加入於死

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

疾者死者故殺者

仍與妻毆夫罪同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上減凡人二等

須妻自告乃坐

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

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

所傷應坐之

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

監候故殺亦絞

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

亦須妾自告乃坐

過失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雷妻妾毆夫

殺者各勿論

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

夫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

失殺其夫妻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失殺句不可通

承上二條言○若毆妻之父母者

但毆即坐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

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

監候死者斬

故殺者亦

此仍明律雍正五年改定原有小註順治三年乾隆

五年增修

○若妻妾夫及五妻妾

凡妻妾過失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

妻妾過夫

條例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此條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侍郎張照周學健條奏定例

謹按概准納贖此項銀兩將向伊妻追繳乎抑仍本夫代完耶前入已有議論及此者可知婦人犯徒流概准納贖之非是 妻係納贖而妾又係收贖似不一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闕下

妻妾毆夫

一律與名例贖刑參看

再妻毆夫載在十惡毆傷即應擬徒豈得概准納贖例於婦女有犯多曲意從寬而一經犯姦本夫登時殺死即應勿論是以姦罪為重而視惡逆為輕也兩相比較殊覺參差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蘇州巡撫陳大受題丁氏失手掄傷親夫歐德潤身死一案附請定例三十

謹按妾毆正妻加妻毆夫罪一等此例將妻過失殺夫者比照子孫殺祖父母律擬流妾過失殺正妻比照期親尊長律擬徒按律已覺參差嗣將妻改爲絞決而妾過失殺正妻仍從其舊相去殊覺懸絕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刑部議覆江蘇按察使李永書條奏奴婢過失殺家長改爲立決案內附請定例原載過失殺例內嘉慶三年移附於此

謹按仍准夾簽聲請而猶立絞決罪名蓋名分攸關故嚴之也妾過失殺正妻何獨不然過失殺胞兄僅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三 妻妾毆夫

問徒罪大功以下並無明文又何說也妻過失殺夫律註止言當用比律解者謂當照毆期親尊長條內過失殺傷減本殺傷二等科之蓋謂當科滿徒罪名也乾隆九年始定爲流罪尙無大出入乾隆二十八年因鄭淩之案將子孫過失殺改爲絞決其他均未議及三十一年江蘇臬司李永書條奏將奴婢卽照子孫例同科其妻妾過失殺夫事本相類亦照奴婢例擬以絞決過失殺期親尊長尊屬因無人條奏是以未經議及律內罪名俱係通盤籌算以爲等差並無歧誤例則就案論罪並不推及案外往往有事情

相等而罪名互異者此類甚多難以枚舉後雖有見  
及此者而既係欽奉 諭旨亦不敢率意更改或  
另立一例以救其失或並存原例置之不議例之所  
以不能畫一者蓋由於此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宅妻妾毆夫



以不銷畫一者蓋由於此  
只立一例以避其失  
以此善而致於  
旺等而與合已與善此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

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等不加至死者無論尊卑

長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者斬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

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等不加至死者無論尊卑

長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者斬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毆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弟

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

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篤

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

不言故殺者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

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

堂姪及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

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此仍明律又各加一等句下原有小註餘係順治三

年添入雍正三年刪改原律小註內餘俱監候下有

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麻不可作無服等語

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江西按察使亢保條奏為

人後者於本生尊長有犯仍照毆祖父父母律定

罪其伯叔兄姊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等因

奏准遵行將此條律註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

麻不可作無服四語刪去並於餘俱監候下增入不

言故殺亦止於斬一語

輯註云此條皆按服制以定毆罪若出嫁之女及過繼爲人後者卽照出嫁過繼之服惟親姊妹出嫁親兄弟爲人後者仍作期親族兄出繼族姊出嫁仍作總麻此本律所註定者也兄弟姊妹至親不可以出繼出嫁而同於降服之列族兄姊已疏不可以出繼出嫁而絕於五服之外然註止言族兄族姊則族弟妹之出繼出嫁者亦同本宗總麻尊屬等而上之等而下之者甚多凡出繼出嫁者皆以族兄姊爲例耶卑幼毆尊長尊長毆卑幼皆以總麻論耶又大功小功照出繼出嫁之服則降而從輕若無服出繼爲有服總麻出繼爲期功則陞而從重耶凡此律皆無文諸家亦未有言之者似當不論出繼出嫁皆從本服而按此議論最爲允當不然服盡親屬尙未肯遽同於凡人而一經出繼出嫁卽與凡人同論亦屬輕重不得其平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弱毆下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條例

一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財產之內

此條係乾隆六年刑部議覆河南巡撫雅爾圖題趙二妮毆傷大功堂弟趙二保身死一案附請定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律應擬流者也乃因不抵命而卽斷給財產殊屬律外加重且云不斷給財產不足蔽辜則更失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之矣 斷給財產謂養贍成篤之人也若已死而斷給財產則養贍死者之妻子家屬矣似非律意 唐律並無毆人至篤疾斷給財產之文明律添入此層已屬律外加重例更添入毆死卑幼不應抵命者亦斷給財產專條尤嫌未協乃獨嚴於此三項而寬於期親及外祖父母又何說也 毆人至篤疾律應斷給財產尊長之於卑幼其斷給自不待言律內已經註明若毆死則不在斷給財產之列矣毆死大功弟妹等項係律不應抵命者例添斷給財產一層殊嫌無謂且毆死胞弟胞姪亦不抵命何以又無斷給財

產之文耶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

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

功服尊長尊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

外身死之案如毆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

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訛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

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

讀例存疑

卷二十六刑律闕毆下

毆大功以下尊長

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

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辦理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奏准條例

一係乾隆三十一年安徽巡撫馮鈐題芮天明毆傷

總麻兄芮觀受餘限內身死一案附請定例原載保

辜門內四十八年併為一條入於此門

按總麻有餘限內一層

期功俱無唐律期與大功相等小功與總麻相等者

居多明律大小功相等者居多是以諸多參差也

一係乾隆五十七年刑部題覆安徽省李倫魁刃傷胞兄李登魁一案欽奉

上諭纂輯為例原載毆期親尊長門嘉慶六年九年將後條移併前條例內

修改爲一按此因期親而並及大功咸豐二年改定並將期親

一層摘出另爲一條移入毆期親尊長門

謹按凡人正限外身死旣得奏請減等是以定有此

例 例內照舊辦理係謂仍照律問擬斬決也其餘限內身死並未議及自係仍擬斬決惟總麻尊長正限外死者減軍餘限外死者減流功服尊長餘限外死者絞候則正限外死者似可改擬斬候蓋就傷罪而論本無死法也 刃傷及篤疾等類分別問擬絞

決絞候並不問擬斬決卽係止科傷罪之意若折傷及手足他物按傷罪應擬徒流者何以不科傷罪亦

###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重毆大功以下尊長

擬絞候耶查刃傷篤疾等類雖不死亦應擬絞手足他物毆傷則不死僅止問擬徒流同一餘限外身死之案而擬罪反覺參差如謂死係有服尊長辦理不嫌過嚴總麻尊長何以又有減軍減流之例耶 毆打人限外身死卽不擬抵此古法也今鬪毆律內亦無傷係尊長不准保辜之文則正限外餘限內身死之案似亦應量從未減未便仍擬立決例內並未議及亦無夾簽聲請之語殊嫌參差 且以小功兄妹與總麻叔祖比較輕重太覺懸殊嚴於此而寬於彼

其義安在

一凡卑幼圖姦親屬起釁故殺有服尊長之案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之上俱聲敘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其有圖姦親屬故殺本宗及外姻有服尊長按律罪止斬候者均擬斬立決

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題覆安徽巡撫書麟題程尙儀圖姦姪婦未成故殺小功服嬖劉氏身死將該犯依律擬斬立決一案欽奉 諭旨纂輯爲例

謹按人命門內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衆拒捕門內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尊屬者按律問擬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圖闖下

誦段大功以下尊長

斬候請 旨卽行正法應與此例參看原奉

上諭本指本宗期功而言覆奏時推及於總麻又推及於外姻一嚴而無不嚴矣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爲首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下手之犯擬斬監候其聽從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奏定例嘉

慶六年原例本係功服尊長尊屬忽添入期親殊  
不同覺含混蓋毆死期尊本無首從可分與功服  
九年修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威力主使斃命大抵多係官威及勢力之人死者又係平人故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者爲從論有關服制之案並不在內是以律無明文有犯仍照本律問擬無他說也父祖被毆律註云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解救不得還毆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亦此意也此條定例之意也蓋謂究係迫於尊長之命勉從下手若徑擬斬決殊嫌過重照凡人定擬又覺太輕故酌量分別兩層定罪蓋亦不得已之辦法也然案情百出不窮例文萬難賅備設主使者亦係卑幼則兩人均應論死是又同於期服之不分首從矣再如聽從下手者有兩卑幼傷痕大略相等又以何人擬斬耶舍本律而另生他議故不免諸多窒礙也不然千餘年以來何以並無人議及耶與下有服親屬同謀其毆一條參看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毆大功以下尊長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爲嫡母之父母庶子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已母之父母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爲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例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

及本生母之父母嫁母之父母等七項有犯卽照卑幼  
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  
行已傷及鬪毆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  
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  
律治罪與嫁母之弟兄有犯以凡論如尊長有於非所  
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陵虐或至於死承審官臨時  
權其曲直接情 治罪不必以服制爲限

此條原例係乾隆二十一年纂定四十二年刑部議  
覆直隸總督周元理題王錦毒死所後母王苗氏之  
母苗趙氏一案欽奉 諭旨增改嘉慶六年十七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年改定

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  
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註雖外親

亦無二統

自喪禮或問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何也從服也

母出則無所從矣轉而服繼母之黨矣

箋釋云外孫於外祖父母服五月然爲母之所自出

卽已之所自出也故與伯叔父母同論所謂舍服而

從義也按禮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若親母死於室

父則爲其黨服而不爲繼母之黨服衆子嫡母存爲其

黨服亡則不服則此條於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得與明矣與輯註同

唐律疏義十惡門問曰外祖父母據禮有等數不同具文分晰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並不爲出母之黨服卽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爲親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卽同凡人又妾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嫡母存爲其黨服嫡母亡不爲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卽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七

毆大功以下尊長

謹按例云親母所以別於嫡繼慈養亦與庶子之於已母不同 母之名有十三以外祖父母論者一親母之父母是也以小功尊屬論者七在堂繼母之父母等是也此外尙有慈母養母庶母出母並從嫁之繼母例不言者自應從凡論耳惟子爲出母及嫁母均服期年乃例有嫁母之父母而出母無文再爲人後者干犯本生母之父母仍以小功尊屬論而服圖內並無此條抑又何也 禮經之繼母對出母而言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亥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母出而後有繼母故不爲出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若母死而父再娶將以親母之父母爲外祖父母乎抑仍以繼母之父母爲外祖父母也 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否繼母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今母亡而父有繼妻是旣服親母之黨而又服繼母之黨則重服矣庶子旣爲嫡母之黨服己母之黨亦應爲服爲人後者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一體持服似均嫌於無別蓋母黨禮應有服而並服則古所未有以古者爲母黨無兩服故也鄭氏云雖外親亦無二統應參看 以父臨之則有母以母臨之則有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此外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唐律疏義云云最爲確論 原奏聲明近時出妻繼娶者少妻亡繼娶者多將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一項改爲在堂繼母之父母以便通俗引用而於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一層並未聲明必至並服而後已設繼母或更生子則兄有兩外祖父母而弟止一外祖父母矣古禮有不可行於今者此類是也 嫡母若亡如干犯嫡母之父母及庶子爲父後者干犯己母之父母如何科斷均無明文 嫁母之父母旣與



六項同科而嫁母之弟兄復同凡論似嫌參差  
項母之父母及各項甥舅例俱詳言之矣惟尙有元  
配無子而繼配生子者此項最多繼妻之子與父元  
配妻之父母兄弟有犯並無明文嘉慶年間有案見  
匯覽 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及舅之子姨之子皆母  
黨也由母推之皆有服制此例止言各項母之父母  
兄弟而各項舅姨之子並未議及查所後及本生母  
之父母均以小功尊屬論各項甥舅亦然則舅姨之  
子無論所後本生均應以緦麻論矣第爲人後者於  
本宗服制均降一等而外姻反無區別再此例言止  
干犯之罪而應持何服只見服圖內惟服降而罪名  
不降與本宗親屬相犯不無參差此則禮與法之所  
不敢議者耳

一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緦麻以上尊長尊屬致成篤疾之  
案除首犯依律分別絞決絞候外其聽從幫毆之有服  
卑幼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不分服之親疏仍依爲從  
減等律問擬滿流若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煙瘴充  
軍

此條係乾隆五十六年刑部題覆河南省賈希曾等  
砍傷賈嵩秀致成篤疾一案欽奉 上諭纂輯爲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七

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指功總尊長而言期親並不在內故刃傷之  
犯止擬軍罪也 此條幫毆有傷之卑幼分別問擬  
滿流充軍原因服制而加重至共毆總麻以上尊長  
至死為從幫毆之犯作何加重辦理例無明文成案  
內有照律止科傷罪者與此例不無參差因 諭  
旨專言毆至篤疾是以定立此條並未推及毆死之  
案凡例皆然此其一也

一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如卑

係破毆情急抵格無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將

讀例存疑

心道傷致斃之類 卷三十六刑律闕毆下

罕 毆大功以下尊長

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  
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  
聲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鬪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將有

心干犯之處詳細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其毆死本宗

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者照例擬斬監候毋庸夾

簽聲明 惟救父情切及本夫殺姦毆死總麻尊長或毆

不在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刑部奏准定例嘉慶六年修改

道光二年改定

謹按此情輕專指抵格適傷而言與下文毆打互鬪相對

一凡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之案除下手傷重之犯及期服卑幼律應不分首從者仍各依本律問擬外其原謀如係總麻尊長減凡人一等期功尊長各以次遞減若係總麻卑幼加凡人一等大功小功卑幼各以次遞加

此條係嘉慶十四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五服尊卑相犯律係以親疏分爲等差至共毆

案內之原謀係專指凡人而言親屬並不在內添纂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毆大功以下尊長

此例殊覺無謂蓋原謀罪止滿流雖卑幼亦屬無可復加若尊長則難通矣總麻以上毆非折傷勿論期親卽毆至篤疾亦勿論原謀俱問徒罪豈律意乎修例者意欲事事求備而不知其諸多窒碍也礙再有原謀亦當有餘人原謀既載入律內餘人如何科斷何以並不敘及耶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之案各按服制依毆死卑幼本律本例定擬仍查照凡人鬪毆因風身死之例分別正限餘限內外遞減科斷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

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例減一等定擬罪應擬絞  
者奏請

定奪

此條係係嘉慶十四年刑部議准定例

恭謹核奉限外及因風身死之案雖平人亦不應擬抵  
况有服卑幼耶有犯原可照律遞減定爲專條似可  
不必與上條同毆死功總卑幼應抵命者照凡人減  
等擬流大小功不應抵者減徒期親弟亦減滿徒胞  
姪減徒二年半因風同 餘限外因風身死凡人照  
毆人至廢疾應滿徒者則總麻徒二年半小功二年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大功徒一年半期親徒一年 若止科傷罪則應照  
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  
二等大功減三等期親俱勿論矣

一 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  
幼之命並強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  
悉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  
餘尋常親屬相盜及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故殺死

五奪

卑幼之案仍依服制科斷

按言財產而未及職官

一 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因其父兄伯叔素無資助及  
相待刻薄挾有夙嫌將其十歲以下幼小子女弟姪遷

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者悉照凡人謀故殺本律擬斬  
監候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其挾嫌謀殺卑幼年在十一  
歲以上並其餘謀故殺卑幼之案仍照律擬絞監候

此例前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核覆江西省郭義  
焙圖財殺死小功姪郭了頭仔審照故殺大功以下  
卑幼律擬絞一案欽奉

諭旨奏准定例五十二  
年修改

後條係乾隆五十六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定  
例均載毆期親尊長門嘉慶六年移改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闕毆下

毆大功以下尊長

謹按原例並不分別期功緦麻此二例均言功服以  
下則期親尊長似當別論矣唯十歲以下十一歲以  
上分別定擬已見於毆期親尊長門內有犯自可援  
引而親屬相盜門載有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殺不  
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等語與此例又屬參差究竟  
期服應如何定斷並無明文第此例既改爲功服以  
下自應另立期親尊長有犯專條將親屬相盜門除  
筆刪改明晰方不致誤乃修改此例又忘卻彼例是  
以致涉兩歧也平心而論爭奪財產官職既定爲絞  
盜候則圖財強劫放火殺人似亦應定爲絞候庶不致  
彼此參差存以俟參

一致死期功尊長尊屬除與他人鬪毆誤傷致斃或被尊長揪扭刀械交加身受多傷無處躲避實係徒手抵格適傷致斃或死者罪犯應死及淫惡滅倫並救親情切各項情節仍准夾簽外其餘持械抵格情同互鬪概從本律問擬斬決不得以被毆抵格奪刀自戮等詞曲爲開脫夾簽聲請

此條係咸豐七年刑部議覆御史王德固條奏定例謹按與他人鬪毆誤殺尊長原其無干犯尊長之心故准夾簽聲請若與爭鬪者一尊長誤殺者又一尊長則難言並無干犯之心矣似應不准夾簽 與上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器

毆大功以下尊長

情輕夾簽一條參看

一致斃平人一命復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之案除另斃之命律不應抵或例得隨本減流並誤殺擅殺戲殺毆死妻及卑幼暨秋審應入可矜等項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尊長罪犯應死淫惡滅倫並救親情切聽從尊長主使毆斃仍按服制擬罪准將可原情節夾簽聲請外其餘另犯謀故鬪殺復致斃期功尊屬尊長雖係誤殺情輕亦不准夾簽聲請以重倫常

此條係咸豐八年刑部核覆四川總督宗室有鳳題

推定例

謹按此例爲致斃尊長應准夾簽之犯復另斃旁人一命而設與因瘋殺斃尊長一條參看

一卑幼毆死本宗功服尊長尊屬之案於敘案後毋庸添入詰非有心致死句專用實屬有心干犯勘語以免牽混其例內載明情輕如被毆抵格無心適傷之類仍於勘語內聲明並非有心干犯以便分別夾簽

此條係咸豐九年刑部具題甘肅民人楊同居兒等共毆降服胞兄楊梅身死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

爲例

謹按與斷獄門一條參看

讀例存疑

卷三十六刑律鬪毆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刪除例一條

一卑幼誤殺尊長如已經干犯尊長又與他人鬪毆因而誤中者仍照卑幼毆尊長本律定擬其實無干犯尊長情節尊長倏至其前因而誤中至死者小功以下尊長仍引誤殺律論擬絞候大功以上尊長卽引毆殺律論擬斬決仍將致誤情由可否末減之處聲明請旨定奪 係乾隆六年刑部奏准定例原載誤殺例內十三年刪除

謹按誤殺亦准夾簽旣刪去此例前毆死期功尊長情輕一條小註內似應添入

